



《證券及期貨條例》 賣空條例部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2002年8月24日



內容

- ◆ 賣空的限制
- ◆ 申報賣空活動
- ◆ 證券借貸



賣空的限制



賣空的限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

- ◆ 跟現時《證券條例》第80(1)條大致相同
- ◆ 必須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 (**presently exercisable and unconditional right**), 將有關證券轉歸於購買人名下
- ◆ 有擔保賣空 (**Covered Short Selling**)

有擔保賣空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

- ◆ 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可透過以下方式產生：
 - ❖ 證券借貸協議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 ❖ 有關證券的期權 (options)
 - ❖ 有關證券的認股証 (warrants) 或供股權 (rights)
 - ❖ 有關證券的可轉換或可換取證券



豁免賣空限制的交易(一)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3條

1.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

- ◆ 外匯基金票據
- ◆ 外匯基金債券
- ◆ 指明文書

豁免賣空限制的交易(二)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3條

2.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的代理人(新增)

- ◆ 外匯基金票據
- ◆ 外匯基金債券
- ◆ 指明文書

- ◆ 以莊家的代理人身份行事
- ◆ 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當事人是所售賣證券的莊家

豁免賣空限制的交易(三)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3條

3. 在經營證券經銷業務的過程中售賣證券 (jobbing business)
 - ❖ 期貨或證券莊家所售賣的證券用作對沖 (新增)
 - ❖ 證券莊家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所售賣的證券(新增)

證券莊家對沖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3條

- ◆ 售賣某上市證券(甲)，對沖先前取得的另一上市證券(乙)的持倉風險
 - ❖ 甲是乙的成分證券或乙是甲的成分證券
 - ❖ 甲與乙同有某證券作為其成分證券

期貨莊家對沖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3條

- ◆ 售賣某上市證券(丙), 對沖先前取得的以下期貨合約的持倉風險
 - ❖ 該證券(丙)或包括該證券(丙)在內的證券指數所訂立的期貨合約
 - ❖ 證券(丁)所訂立的期貨合約, 而證券(丙)及(丁)有相同成分證券

證券莊家的莊家活動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3條

- ◆ 證券莊家就某上市證券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時售賣該證券
- ◆ 須在售賣該證券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內，取得該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的權利



申報賣空活動

確認賣空指示的規定(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1條

1. 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前，須向其代理人提供下列文件形式的保證
 - ◆ 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賣空指示所關乎的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 如涉及證券借貸，對方備有該賣空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



確認賣空指示的規定(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1條

2. 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前
 - ◆ 收到有關證券借貸對手的文件形式的保證

確認賣空指示的規定(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1條

3. 代理人身分售賣證券前，收到其當事人提供下列文件形式的保證
 - ◆ 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賣空指示所關乎的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 ◆ 如涉及證券借貸，對方備有該賣空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用
4. 代理人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保留有關文件至少一年

豁免遵守第171條的情況(新增)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4條

1. 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

- ◆ 傳達賣空指示時提供口頭保證，表示有關證券的借貸協議對手備有有關證券可供借用
 - i. 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或
 - ii. 與其代理人訂立安排，其代理人同意
 - A. 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或
 - B. 紀錄有關詳情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
或
 - iii. 在當日內以文件形式向代理人確認作出該保證

豁免遵守第171條的情況(新增)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4條

2. 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

- ◆ 傳達賣空指示前，收到有關證券借貸協議對手的口頭保證，表示有關證券可供借用
 - i. 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或
 - ii. 紀錄有關詳情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或
 - iii. 與該對手訂立安排，該對手同意(A)以文件形式記錄有關詳情及(B)在當日內向該交易所參予者提供該文件

豁免遵守第171條的情況(新增)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4條

3. 代理人身分售賣證券

- ◆ 在傳達賣空指示前, 收到其當事人的口頭保證, 表示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備有該證券可供借用
 - i. 紀錄帶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或
 - ii. 紀錄有關詳情在蓋有時間印章的紀錄上; 或
 - iii. 與其當事人訂立安排, 其當事人同意在當日內以文件形式向代理人確認該保證

豁免遵守第171條的情況(新增)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4條

- ◆ 上述有關紀錄或文件必須保留至少一年
- ◆ 必須紀錄的詳情
 - ❖ 有關證券借貸協議可供借用的證券及數量
 - ❖ 曾否作出概括性保證(**blanket assurance**)或持有確認(**hold**)或曾否訂立借用安排；以及有關保證或確認或借用安排訂立的時間



證券借貸

借出人備存紀錄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第5條

- ◆ 借用人姓名或名稱
- ◆ 被借用或可供借用的證券, 以及其數量
- ◆ 曾否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或曾否訂立借用安排; 以及有關保證或確認或借用安排訂立的時間
- ◆ 保留有關紀錄至少一年



完